

# 《碧岩錄》講座

(第七十五、七十六則)

元音老人讲述

(一九九八年四月印于杭州)



## 说 明

《碧岩录》讲座系根据元音老人于 1988 年在温州市开示录音所整理。借《碧岩录》的公案来发挥玄微，剖析至理，以启发学人的般若，以资向上精进，圆证菩提。议论精辟，引证丰富，融禅密于一炉，会事理而不二。诚从上佛祖的心髓，历代座主之秘要，有助后学的修证。第一、二则由宋智明居士整理，连载于《禅》刊 1992 年第 1~4 期，后收于老人著书《佛法修证心要》之中。现由北方弟子发心整理，陆续送老人审阅。现将审阅后的第七十五、七十六则付梓流通。

# 目 录

## 说明

第七十五则 .....	第 1 页
第七十六则 .....	第 33 页



## 第七十五则 乌臼消得恁么

我们先讲圆悟勤祖师在这则公案前的垂示：  
**灵锋宝剑，常露现前，亦能杀人，亦能活人。**

“灵锋宝剑”，比喻佛性及其妙用。临济禅师说：“有时一喝如金刚王宝剑，有时一喝如踞地狮子，有时一喝如探杆影草，有时一喝不作一喝用。”这里的灵锋宝剑，就是金刚王宝剑。金刚异常坚固，能损坏所有的物体，而不被一切物体所损坏。金刚王是金刚中之王，更是坚固无比。可想而知，这样的宝剑是何等地锋利，故称“灵锋”。比喻悟道的大祖师睿智无边，能仗此慧剑，斩断一切妄想执著。不但斩断了自己的妄想执著，而且有开示学人的善巧方便，也能斩断学人的妄想执著。

“常露现前”。常就是不间断。香林澄远禅师说：“老僧四十年才打成一片。”“打成一片”就是没有间

断，四十年才得到这个“常”，可见古人用功多么有恒心。现在的人大多缺乏恒心，不能几十年如一日地念兹在兹，所以，修行者多，成道者少。有的人说：“现在是末法时代，没有人能成道了。”他不知道正法、末法只在人心。你有恒心，不怕艰难困苦，就是正法。你没有恒心，朝三暮四，知难而退，那就是末法了。并不是现在连一个人也不能成道。无佛时代，没有佛法的教化，尚有“独觉”出世。何况现在是有佛时代，还有佛法在啊！你只要有恒心，不怕艰难困苦，或念佛、或参禅、或修密，几十年如一日，还怕不能成道吗？一定也会“灵锋宝剑，常露现前”的。

灵锋宝剑——我们的佛性，常在当人面门放光，无有隐藏。一切行为举止、譬如掉臂，无不是它的妙用，无不是它的显现。所以说：常露现前！

“亦能杀人，亦能活人。”杀人，就是杀掉自己和学人妄想执著，杀掉自己和学人对境生心的夙习。杀掉这些，佛性就会朗然现前。佛性原是天然本具，不从外得，但因对境生心、妄执妄取，因妄而造业，因业而受

报，从而生生不息，六道轮回，头出头没，无有出期。杀掉妄执妄取的习气，佛性本自现成。此即“杀人刀”也。初除妄执，一念空灵，心平如镜，百骸调适，此时极易著于此境。若死住于此，即是“死水不藏龙”，就不能起无边的妙用了，故而此时就须“活人”。活人，就是激励住于死定的学人活跃起来，去掉颠倒妄执。妄念息处，菩提现前。起一切妙用而无取舍，即是一尊大好活佛。此即“活人剑”也。

这一段话是说，只要我们心空无住、不变随缘、随缘不变，信手拈来皆是妙用。既能除去妄想执著（杀人），又能发起种种妙用利益群生，同时可以为他人作榜样，引人入道（活人）。杀人时绝不会“伤锋犯手”、藕断丝连，活人时绝不会落入“窠窟”、漫扯葛藤。何以如此潇洒自在、纵夺裕如？“灵锋宝剑，常露现前”故也。

### 在彼在此，同得同失。

善知识与学人觌面相呈，若俱是明眼人，必是彼此一如。尽管机锋转移，乃至宾主互换，也都是“转辘辘

的”，象水上葫芦，按着便转，不会死在句下，这便是“同得”。本公案中的乌臼和尚与定州来僧就是这样，这是临济禅师所讲的“主看主”。若是“宾看主”、“主看宾”、乃至“宾看宾”，就不是这样。宾看主，是明眼学人遇上了瞎眼“善知识”；主看宾，是学人有落处，虽经善知识点拨，还抵死不肯放；宾看宾者，两个俱是瞎汉。慢说宾看宾是“同失”，就连宾看主、主看宾也是“同失”——二者共同失去禅宗的宗旨。何以如此？“为非器众生说甚深法，是菩萨缪”。他不是能契入甚深佛法的根性，你出于菩萨的悲心，硬是为他说甚深的佛法，直指他见性。他不能契入，你即使浑身落草，又有何用？牛须吃草，也要它自己吃才可以。按牛头吃草，岂不是错误么？所以说：是菩萨缪！下面举一则“主看宾”的公案：

有一僧问百丈禅师：“抱璞投师，请师一鉴。”璞是玉石，剔除石质，便成为价值连城的美玉，他用璞来比喻佛性。这僧有悟处，他是来求印证的。百丈禅师说：“昨夜南山虎咬大虫。”诸位听过“丙丁童子来求火”

的公案么？丙丁本来属火，却又来求火，比喻你本来是佛，却又来求佛。但这要契在实处，事事无碍，才叫“脚跟点地”。若契不到实处，只是理解，死在句下，也没有什么用处。我们在这儿不能扯得太远，再去讲“丙丁童子来求火”的公案。你只要知道，老虎就是大虫，“虎咬大虫”与“丙丁童子来求火”是同一种意蕴就行了。这僧来求印证，求者是谁？印证何物？所以百丈禅师用“虎咬大虫”作喻。这僧说：“不谬真诠。为什么不垂方便？”这话前半句还不错，却拖了后半句一条尾巴，那就面目全非了。既然不谬真诠，还要再垂什么方便？百丈禅师答他：“掩耳盗铃汉！”我用“虎咬大虫”作喻，已经鉴定了你所抱之璞，你若真的已至不疑之地，这不是已经印证过了吗！“不谬真诠”答得也不错，若“再垂方便”，说你明心见性、说你开悟，岂不是头上安头吗？真到不疑之地，明即是心、见即是性，何用再说明心见性；觅“迷”尚不可得，哪里还有“悟”的概念呢？这僧不是没有悟处，而是落入概念，不能透彻，还要祖师再垂方便肯他。他不能自肯，还要祖师“鉴”

他这“璞”，要祖师肯，这岂不是自己骗自己么？多么象掩耳盗铃啊！所以百丈禅师答他：“掩耳盗铃汉！”这僧到此仍不惺惺，却说：“不遇中郎鉴，还同野舍薪。”中郎就是医生，能鉴别出药草和柴草的不同。他的意思是，若百丈禅师不“垂方便”肯他，那他这“璞”还是和野外破房子里的柴草相同，没有什么价值。百丈禅师便打。百丈禅师是大手笔的宗师，棒下无生忍，要打掉他的概念，救他让他透彻。这僧挨了棒，大声叫道：“苍天！苍天！”却也颇似棒下已经透彻的样子。百丈禅师说：“得与么多口。”这是说，我打你是因为你多嘴，一句“不谬真诠”已够，还要我“再垂方便”，还要再引我也多嘴从而浑身落草啊！这僧若在此时将他的粘着抖搂干净，便可赤裸裸、净洒洒，潇洒自在去。谁知他还是死抱着见性、印证等观念不放，反而说：“罕遇知音！”拂袖便行。他走后，百丈禅师说：“百丈今日输却一半。”两个人，一人一半。这僧落入概念而不自知，打也没有打醒，输了一半；百丈禅师善巧点拨，不惜行棒，却未奏效，输了另一半。尽管百丈禅师道眼

通明，也被这僧带累得输却一半，这岂不是“同失”么！

“在彼在此，同得同失”的另一个意思是：两个明眼人机锋相见，得者同得（拓出无住的真如）、失者同失（打失有住的葛藤）。尽管机锋转移、宾主互换，二者仍是浑然一体、无二无别。他们你来我往、有张有驰，契无言之妙旨于戏笑怒骂之际，显无相之本体于擎拳竖拂之间，无彼无此、无得无失，活泼泼地烘托出无挂无碍、自在潇洒的灵明之心。这岂是“掩耳盗铃汉”所能梦见的么？

若要提持，一任提持；若要平展，一任平展。

提，是高提祖印；持，是把持要津。提持，就是“官不容针”：凡所有相，皆是虚妄；但有言说，都无实义。所谓“一翳在目，空华乱坠”，犹如“蚊子上铁牛”，无你下口处！到这里还要辨什么迷悟、分什么宾主？此时“不落宾主”。

平，是平直；展是舒展。平展就不象提持那样陡峭：无言时不妨有言，以有言契无言也；无相处不碍有相，

以有相显无相也。这就是“私通车马”。所谓“平常心是道，直心是道场”。横说竖说，犹如峰回路转；交相辉映，颇似帝网宝珠。故曰“回互”。岂可拘泥于一言一句、一时一处、一人一物耶？此时“不拘回互”。

彻悟本来的人，以本份事相见。如果要“提持”，任凭他们怎样提持，也不会落入“有宗可宗”；如果要“平展”，任凭他们怎样平展，也不会失去宗旨。此即是“若要提持，一任提持；若要平展，一任平展”，因他们“不落宾主、不拘回互”故也。

**且道不落宾主、不拘回互时如何？试举看：**

那么，不落宾主、不拘回互的时候是什么样的呢？现举出一则公案来看一看。下面就是“乌臼消得恁么”这则公案：

**僧从定州和尚会里，来到乌臼。**

定州和尚是神秀大师的徒孙。这僧从定州和尚会里来，他是定州和尚的弟子。我们前面讲过马大师的“日面佛、月面佛”公案，马大师是六祖的徒孙。乌臼和尚是马大师的弟子。神秀大师和六祖大师都是五祖弘忍大

师的弟子。依禅宗的法脉传承，这定州来僧和乌臼和尚是辈份相当的。诸位都读过《六祖坛经》，当年五祖要传法，令弟子们各作一个偈子，若谁的偈子语意冥符禅宗的宗旨，就付法传衣给他，为第六代祖。神秀的偈子是：“身是菩提树，心如明镜台，时时勤拂拭，勿使惹尘埃。”明悟本来、观照保任，渐修的次第宛然可见。六祖惠能大师针对此偈而作偈曰：“菩提本无树，明镜亦非台，本来无一物，何处惹尘埃？”一法不立、当下即是，顿悟的透脱已显端倪。初祖达摩大师渡海西来，所传的就是顿悟的“祖师禅”，不须渐修。所以，尽管神秀当时在五祖会下作首座，能代五祖为众讲说，五祖也不把衣法传给他，而是传给当时尚未剃度、在众中很无地位的惠能。六祖惠能大师得法以后，回至岭南，在猎人队中韬光养晦十五年之久，才出世说法，传顿悟法门，世称南宗，谓之“南顿”。神秀大师法席极盛于一时，世称北宗，谓之“北渐”。后来，北宗迅速衰落，禅宗就几乎全是南宗的传承了。然而，神秀所传的也是禅宗法脉，北宗也出人才，本公案中的定州来僧就是北宗所出

的人才。只有顿悟没有渐修也不行啊，顿悟才登初地，还须上上升进，二地、三地……直至十地满心。何止悟前的念佛、参禅、修密等等修行是渐修，悟后真修不也是渐修吗？所以有人说，神秀大师是双眼明亮，六祖大师是摩醯首罗一只眼。

乌臼问：“定州法道何似这里？”僧云：“不别。”

乌臼和尚问这僧，定州和尚说什么法？和这里是不是一样？这僧回答：“不别。”和这里没有区别。定州和尚也是禅宗传人啊，禅宗的宗旨没有什么差别。乍听起来，这答语很好，其实已经有落处了——还有一个“不别”在！

再举一则类似的公案：雪峰义存禅师，为道辛勤，曾三上投子、九到洞山，得法于德山宣鉴，后在鳌山成道，是一千五百人的大善知识。禅宗“一花开五叶”，共有五宗。他的后代子孙就创立了云门、法眼两宗。雪峰禅师是一位很了不起的禅宗大祖师。有一次，他问来僧：“甚处来？”来僧答：“近离浙中。”雪峰禅师接着就

问：“船来？陆来？”你是坐船从水路来的呢，还是走道从旱路来的？来僧答：“二途俱不涉。”这两条路与我都没关系。看来这僧却识得机锋，不是个“实头人”。雪峰禅师说：“争得到这里？”那你是怎么来到这里的？来僧说：“有什么隔碍？”还有什么间隔、什么分别吗？这与本公案中定州来僧的“不别”何其相似。雪峰禅师便打，这僧挨了打，跑掉了。十年后这僧又来了，雪峰禅师还是问他：“甚处来？”他答：“湖南。”雪峰禅师接着问：“湖南与这里，相去多少？”他答：“不隔。”这与十年前的问答同一个意蕴。雪峰禅师竖起拂子，问：“还隔这个么？”这一问是什么意思呢？禅宗的宗旨，赤裸裸、净洒洒，一法不立。因为学人不知不觉地就落入光影、落入概念之中，一有落处就有隔碍、就有分别了。所以说：“挂得一丝，不名解脱”。这是考他是否还有落处。这僧答：“若隔，即不到也。”若有隔碍，我就不会来到这里了。这明明是在强调无隔碍，不知不觉地落到“不隔”里去了。雪峰禅师又打，他又跑掉了。这僧后来也坐了道场，见人就骂雪峰禅师。他的一个同

参为此登门专访，问他：“雪峰有何言句？便如是骂他。”这僧便把一述“不隔”的公案举出。同参狠狠地批评了这僧一顿，并点破了“不隔”的落处。这僧以后常常悲痛流泪，常在半夜向着雪峰道场的方向烧香礼拜忏悔。

近代有一位无穷禅师，是镇江金山寺挂牌开悟的和尚，曾在四川成都闭“生死关”。有人举上述“不隔”公案问无穷禅师：这僧过（过就是过错）在什么处？无穷禅师答：“过在不隔！”还有个“不隔”在，就是还有东西没销干净啊！你若肯了他这个不隔，就是“宾看宾”。明眼祖师正是在此时行棒行喝。他若真彻，必有转身处（就象本公案中的定州来僧）；他若不彻，必死于棒下（就象“不隔”公案里的那僧）。这时行棒行喝是极妙的手段，一下子就检验出真假来了。

再讲一则发生在汉阳对岸的古公案，问：“古镜未磨时如何？”意思是，没有开悟以前是什么样的境界？其实，若真的了彻，便没有迷和悟、悟前和悟后等种种障碍、种种分别。应该是横亘十方、竖穷三际，不别不

隔，浑然一体。答：“此去汉阳不远。”这个答语不彻。虽然不远，也还有一江之隔，这“一江”却是“天堑”哪！被人称之为“机锋”的禅宗语录，是活泼泼的佛性现量，丝毫不粘滞于古人的窠臼，当下就截断学人的思维葛藤，引导学人契入佛性。“不隔”公案里的那僧是粘滞于“不隔”，去问无穷禅师的人是粘滞于公案无穷禅师答“过在不隔”，若问者灵利，当下便可透了这个公案。进而，如何使问者顿契自己的佛性呢？有人将无穷禅师答“过在不隔”的公案举问师公大愚阿闍黎，愚公改答：“过在一问！”直下截断问者的思维葛藤。若能在愚公语下透得出，不妨是“英灵的汉”，从此“天堑变通途”；若透不出，即使以后坐得道场，也只能是“魔魅好人家男女”。不别、不隔，要真的无分别、无隔碍才行。还有迷和悟、悟前和悟后等等差别，早已“隔”了也。

曰云：“若不别，更转彼中去。”便打。

僧云：“棒头有眼，不得草草打人。”

定州来僧答了“不别”，乌臼和尚说：如果没有区

别，你就不必到我这里来，那就还回原来的地方去。说完举棒就打。乌臼和尚正是在关键时行棒，若非这僧就很难转身了。这僧却是个明眼人，他自有转身处。他说：“棒头有眼，不得草草打人。”祖师手里的棒不是轻易用的，要长眼睛看清对方啊，不能马马虎虎、举棒就打。言外之意：我是开悟的人，你怎么能轻易地举棒就打呢？不能瞎打人啊。

曰云：“今日打著一个也。”又打三下。  
僧便出去。

乌臼和尚说：我今天正好打着了一个。说完又打了三下。你不是说“不得草草打人”么，我今天打你并非草草，正好打准了。乌臼和尚这是“一向行令”，所谓“千里万里一条铁”。你说打你不能瞎打，你是个有道的人啊！有道还是有东西在，我今天就是要把你这个有道打掉。“金翅鸟王当宇宙，个中谁是出头人！”这里是触犯不得的。

我们在讲“日面佛，月面佛”公案时提到过这句话，这是兴阳剖侍者对远录公所讲的。那是远录公年轻时的